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6/16
9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1. 《公约》第12条确认,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技术援助对于本公约的成功实施极为重要。《公约》第12条第3款规定:“在此方面,拟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由其他国家缔约方根据其能力提供的技术援助,应包括适当的和共同约定的与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有关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缔约方大会应在此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

2. 于2001年5月22日至23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决议1第4段内邀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这一临时时期内侧重于努力进行那些为

* UNEP/POPS/INC.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2条,第3和第4款;《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大会,决议1,第4段。

K0260263 220202 2202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公约》所要求的或鼓励进行的、有助于其迅速生效以及《公约》生效后促进其有效实施的活动，包括为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而拟定“技术援助的指南”（UNEP/POPS/CONF/4，附录 1，决议 1，第 4 段）。

3. 《公约》第 7 条也与这一问题有关。第 7 条第 1 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应制定并努力执行旨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计划。这项执行计划除为一国采取符合《公约》之下义务的行动奠定基础之外，还指明一个国家的需求，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所有国家的执行计划汇聚起将是对缔约方会议在审议向各缔约方提供第 12 条之下技术援助的一个有价值的投入。许多国家业已着手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下采取步骤制订实施计划——全球环境基金是受委托作为《公约》临时资金机制行事的主要实体（第 14 条）。

4. 第 12 条第 4 款要求各缔约方“应酌情就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与履行本公约有关的技术援助和促进相关的技术转让做出安排。这些安排应包括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缔约方大会应在此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5. 引导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包括双边和多边方案、资金机制、所提议的能力援助网络（全权代表会议，决议 3，第 2 段）、以及区域和分区域中心。要求委员会解决 UNEP/POPS/INC.6/19 号内确定的有关能力援助网络问题。《公约》内有关提供技术援助安排的其他方面如下：

- (a) 第 13 和第 14 条论述了除支持其他事项外有关技术转让的资金机制问题；
- (b) 第 7 条论述了解决国家具体需求的实施计划；
- (c) 第 9 条要求各缔约方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
- (d) 第 9 条要求秘书处作为一个信息中心机制行事。

6. 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中心问题，《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了一份背景文件（UNEP/POPS/INC.6/INF/18），其中介绍了为《巴塞尔公约》建立的区域中心网络。这些网络是其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为如此。鉴于《斯德哥尔摩公约》与《巴塞尔公约》之间的互补作用，《巴塞尔公约》所涉各中心似乎具有在某些方面促进《斯德哥尔摩公约》实施工作的潜力。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或愿考虑发起一个旨在制订 12 条第 3 款所要求的指南的进程，供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审议。委员会或愿考虑以各缔约方根据第 7 条拟订的实施计划作为依据，评估各不同区域和分区域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项义务时所需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具体需求。

8. 委员会或愿考虑要求秘书处：

- (a) 在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磋商之后，酌情针对有关建立和开展区域和分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工作的方式方法问题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

(b) 在可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第 12 条为促进技术援助之目的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以及《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进行合作，拟定和开展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各种试行活动。

- - - - -